

新經濟合同法

釋義

吳玉瑞 主編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顾 问:王学政 王家瑞

新合同法释义

主 编:吴玉瑞

副主编:晋梅村 鄂 生

撰稿人:吴玉瑞 鄂 生

晋梅村 鲁 南

任肇民 万怀玉

汪咏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九月·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新合同法释义

吴玉瑞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875 印张 255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1011-579-0/D·499 定价:8.70 元

印数 6000 册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并且根据本修正案决定对合同法作相应修改以及对条、款、项的顺序作相应调整,于1993年9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9号主席令予以重新公布。这部新合同法是在总结我国合同法实施十一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修正的。这部法律的修订和重新公布,对于我国合同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对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修订的合同法在内容上对于若干重要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主要包括:扩大了该法的适用范围,除个别条文外,删去了原合同法中关于国家计划的规定。此外,该法还对购销合同与国家物价管理的关系问题,因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问题,企业关闭、停产、转产是否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无效合同的确认,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制度,以及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等问题的规定作了修正。

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和重新公布,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千千万万个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使广大企业、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能够及时理解和掌握新合同法的立法意图、基本精神及其所修订的合同法律制度,以便在实践中正确地依法办事,更

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王学政司长、国家经贸委王家瑞司长作顾问,部份法律、经济工作者以及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新合同法释义》。该书结合签订与履行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对于新合同法逐条进行了详细、通俗的解释,具有较强的资料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3年9月

目 录

新合同法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6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7)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	(21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41)
第七章 附则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 案件中具体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答	(2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 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0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18)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34)
借款合同条例·····	(341)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3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 鉴证的暂行规定·····	(3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 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 用范围的规定·····	(357)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 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360)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检发《公证费收费暂 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362)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修改、补充《公证费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363)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 担保的通知·····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 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 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 题的批复·····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

履行地问题的函……………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

管辖问题的复函…………… (37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工矿产品与

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与专用

产品区分问题的函…………… (372)

新合同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本章规定了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经济合同的形式和法律效力以及订立合同的原则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等内容。总则各条的规定对于其余各章具有指导意义，凡其他各章的条文均不得违反总则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在运用具体条款时应当贯彻总则规定的基本精神。

为了与重新颁布的经济合同法相配套，有关实施经济合同法的条例及其它行政法规将作相应修改，各地方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也会有变动和增删。新经济合同法的总则对于所有这些规定，都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新经济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目的，也可以称为立法宗旨。根据这一条文的规定，新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离开了法制的保障，市场经济就无法正常发展。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很多，其中重要的法律之一便是新经济法。因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为条件的。而市场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则有赖于市场的网络化和市场运行的有序化。市场的网络化要求打破各种专业市场、有形市场的部门性和封闭性，按大市场的要求实现货畅其流。这一点又只有在允许企业不受行业、地区的限制而自由缔结各种经济合同时才能实现。因此，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是打破地区、部门封锁，形成市场网络化的基本途径。而市场运行的有序化则要求通过某种桥梁和纽带使各种市场行为联结成为一个整体，这种桥梁和纽带同样也是经济合同。所以，新经济法通过一系列关于经济合同的规定，对于形成与完善市场机制，从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作为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享有多种财产权益。这种财产权益基本上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物权利益，二是债权利益。人们享有物权例如所有权，就可以支配某种物质财富。对于这种物质财富的保护，是国家有关物权立法的任务，它调整着社会财产的静态关系，反映了财产的归属；而人们拥有了债权，则可以获取一切生产及

生活上的利益，不仅只是限于对某种物质财富的支配。对于这种债权利益的保护，是债权法在我国主要是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因为大量债权利益的取得和实现，经济合同是基本手段。可见，我国经济合同法调整着社会财产流转的动态关系，反映了社会财产的利用。它所保护的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本是指债权利益。

在现代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合同法所保护的当事人的债权利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重要。在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中，由于生产力不发达，社会剩余产品和商品交换的程度和范围都很有限，人们更多地是注重对于财产的占有，因此物权法处于财产法的中心地位。而在现代高度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现代化，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程度、范围不断扩大，人们更多地则是关心社会财产的利用，从而使合同法已逐渐处于财产法的中心地位，合同法所保护的当事人的债权利益占据了社会财富构成的多数。正如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在一句名言中指出的：“在商业时代里财富多半是由诺言构成的”。这就使得各国合同法对于合同当事人债权利益的保护更为细致和周密，我国同样也不例外。

新经济合同法对于合同当事人权益的保护，体现在经济合同从订立、履行以及变更和解除各个环节之中。在合同订立阶段，新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一旦被确认无效，当事人依据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合同订立后，为了保证合同当事人能够实现其权利，规定经济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都

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合同法对于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要求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对于这种社会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维护，经济合同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方面，新经济合同法通过赋予经济合同以法律效力，保证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有序进行。经济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双方既可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又必须按对方要求自己亦须为一定行为。经济合同法正是通过合同依法拘束当事人为一定行为的义务，从而达到实现商品流转进而促进商品生产的目的。它的实际意义在于：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同的经济主体通过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不断地建立各种债权债务关系和不断地消灭这种关系，即债务的清偿和履行，以实现财产的转让和劳务的提供，从而把千千万万个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联系起来，把产、供、销、运、需的各个环节密切结合起来，使国民经济活动协调一致，使整个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环环相扣、源源不断、有条不紊地进行。

另一方面，新经济合同法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不断地排除对于商品生产、交换秩序的破坏和干扰。经济合同，本是连结商品生产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纽带和桥梁，社会经济秩序的建立和运行也是通过经济合同才得以实现的。但是，围绕

经济合同所产生的各种违法行为，例如订立假经济合同、买空卖空经济合同以及转包渔利经济合同等等，却会造成对于社会经济秩序的严重破坏。对于这些违法行为，经济合同法不但规定其不产生法律效力，而且还规定必须视具体情况分别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这就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大意义。

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我国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进行了体制改革，先后经历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等改革模式和运行机制。党的十四大以后，又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经济合同法具有哪些促进作用呢？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一）、新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制度，可以促进我国计划体制的改革。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下进行现代化建设，仍然需要计划调节，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减少市场自发波动带来的危害。但是，这种计划性不是计划经济的计划，而是指规范府行为的计划调节。计划体制的改革表现在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计划调控主要是完善产业政策、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从宏观、总量和结构上保持经济的计划性和有序性。计划的具体形式也从原来的指令性计划为主而过渡到指导性计划为主，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指令性计划。而指导性计划需要通过利税、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实现，它对企业的微观活动产生作用的基本途径却是引导企业合法、合理

地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可见，经济合同仍应是实现计划的必要途径，经济合同法对于促进计划体制改革起着积极作用。

(二) 新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法律制度，可以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机制的建立、完善。计划体制的改革和市场机制的形成，要求企业建立和完善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市场生产经营机制。在这种机制下，企业要想获得更多的订单，赢得更多的客户，除了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的优点，还必须树立起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外部现象。企业只有切实遵守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才能提高企业信誉，增强自身竞争能力。所以，新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对于企业生产经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也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新经济合同法对于上述两个方面所能产生的促进作用，就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也就是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促进。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释义】本条在規定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的同时，揭示了经济合同的定义。

完整而准确地掌握经济合同的定义，需要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具有合同的一般性质和特征。要明确经济合同的定义，应首先对合同的一般概念和特征有所

认识。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确认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制度的产生，与人类社会自出现国家以来的历史一样古老和悠久，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在国外，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六世国王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许多关于合同制度的规定；在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周礼》中也就有了合同制度的记载。不过，那时的协议并没有使用合同这一名称，而是根据协议双方不同的关系，分别将借贷关系称为“傅别”，取予受入关系称为“书契”，买卖、抵押、典当关系称为“质剂”等。后来，又出现了“契约”这一合成词用来称谓协议，历经各个历史年代，至今仍为我国台湾地区所沿用。至于“合同”这一语词，其本来意义只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我国自汉代发明纸张之后，契约改在纸上书写，一式两份，由协议双方分别收执。为了以后有争议时“合券为证”，便在分别写有全部契文的左右两契并合处大书一个“同”字。这样，协议双方的契纸上便各有半个“同”字。遇有争议，便将两契相合，“同”字齐合，则属原契无疑。以后又索性将“合同”两字并书，两契之上各有两字之一半，“合同”之称，由此而来。这样的契约，称之为合同契。可见，严格地说，合同本来只是契约的一种形式。即使在现代的法学概念中，两者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不过，我国自1949年解放以后，在五十年代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条件下，国家立法文件中逐渐抛弃了“契约”这一旧法术语，而将“合同”作为“契约”的一个同义词或近义词予以广泛使用，至今早已是约定俗成。

合同的概念有广狭两义。广义合同泛指一切能发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等；狭义合同则专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第85条），即民法合同，包括民事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的合同是狭义合同。狭义合同即民事、经济合同的关系是随时发生，普遍存在的。例如，人们出门旅游，运输部门把买了车船票的人送达指定的地方，这就是一个旅客运送合同；居民到商店购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这就是一个买卖合同；朋友间借物贷钱，相互约有返还和付息条件，这是一个借贷合同；公司、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达成了供货协议，这是一个购销合同，等等。当然，人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并不一定明确意识到是在签订或履行某项合同，但是，只要他们的协议没有违法，即使并不了解“合同”这一概念的真正含义，也不会影响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存在，不影响其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合同，都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即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包括以下几层涵义：

1、合同是一种合法行为。这有两个方面的意思：

首先，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法律后果正是当事人双方所都希望的。合同一经成立，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

护。从这一意义上讲，遵守合同，就是遵守法律；违反合同，就是违反法律。这一点就使合同行为与一般社会交往活动区别开来。一般的社交活动，例如朋友之间的约会，虽然也带有协议性质，但这类相邀，并不是依照某一法律规范进行而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失约者可能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但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合同行为所产生的一定法律后果，还正是当事人双方在主观上都希望发生的，符合当事人的预期目的。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后果发生的行为并不都是合同行为。例如，某人因过错而损坏他人的财产，某司机因违章驾驶车辆而撞伤行人，这些行为也都会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即损害赔偿。但是，这对于一方当事人即承担这种法律后果的加害人来讲，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并不是他预期的目的，或者说不是他所希望的结果。因此，这种行为虽然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但不是合同行为，而是侵权行为。

其次，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还必须合法。否则，双方当事人希望的后果不但不会发生，相反，过错者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其订立和内容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行为是无效法律行为，其协议按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有双方行为与单方行为之分。仅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即